

电子监控维保合同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

乙方：榆林市辰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所辖路段道路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以下简称“甲方”），依据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程序及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榆林市辰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现依据采购项目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履约期限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道路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所辖路段

履约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二、合同服务内容

1、乙方指派专业维护人员对辖区内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包括完成对室外运行的设备设施（包括卡口摄像机、电警摄像机、终端、球机、闪光灯、补光灯、信号灯、信号机、诱导屏、LED、九秒情报板到各类线路）；完成巡检辖区所属道路交通卡口设备运行情况：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传输的及时性、质量性、清晰度，确保卡口的正常运转率、数据的准确率，保障设备各项功能24小时不间断运行；采用特定设备检测是

是否符合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监管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公交管 2017-589 号），检测出问题进行统计，采用公安规定的技术维护升级系统方案实施服务，使运行网络达到规定标准。

2、乙方根据道路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技术维护服务工作中巡检出的问题进行维修，对已损坏的设施、设备形成维修服务方案，维修和更换的部件必须符合公安部发布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和《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对无法修复的报使用单位，经同意后更换，保证和原有系统兼容，使运行正常，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备、系统，按照使用单位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增加相应的道路交通管理科技技术，更新设施、设备，优化资源，合理分配优化后方案进行维修；道路监控维修施工要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并配合专业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应注意避免损坏地下管线和设施，确保施工过程安全顺利，施工过程中应做好现场的交通管控和安全警示，防止发生交通事故；维修更换的部件，必须与原监控系统兼容，保证一年内运行正常，如出现问题及时解决，更换部件在一年内出现问题如无法修复，必须更换，使用方不承担费用。

三、验收方式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保、维修后，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2、甲乙双方均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四、合同总价、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3888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由甲方审核后一次性给乙方结清。

五、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 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配件须常年备货。
- 2、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
- 3、乙方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
- 4、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过程中发生人身意外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维护时与甲方各部门工作上的协调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无法协调时，甲方有协助协调的义务。

六、法律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12月26日
三大队
6108025229386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12月26日
9103020002027